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進展公告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

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公告、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5月9日的進展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964號)(「批覆」)。批覆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94,245,744股新A股股票；
- 二、本次發行A股股票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及
-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A股股票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批覆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聯繫人及聯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朱澤坤

電話：021-22330932

2、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薦代表人：張陽、陳淑綿

聯繫人：李琦

電話：010-60833976

傳真：010-60833955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劉紹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